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1、2023年7月7日，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因申请人认为公司具备预重整的条件，一并向湘潭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于2023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2023年7月17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申（预）10-2号《决定书》及（2023）湘03破申（预）10-3号《决定书》，湘潭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3、公司及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权银行成立了步步高集团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将全面深入参与公司司法重整流程，并加强与公司、

政府、法院、临时管理人的沟通。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成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4、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目前，公司正在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包括债权申报和审查、预重整投资人招募等事项，并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下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完成债权申报和审查工作，持续跟进投资人招募进展，并启动审计和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公司将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争取多方支持，以期实现预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书。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七）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因此，如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例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如湘潭中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清算的风险。如公司被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和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